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6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9年8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（部分董事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《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8月26日